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秋萍女士

副主席

何紹基先生

議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MH

周玉堂先生, SBS, MH

何進輝先生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杜錦標先生 路政署 工程管理組長／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黎廉俊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1／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曾淑媛女士 路政署 工程項目統籌 2／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趙茂發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改善碼頭工程組合約碼頭工程專責顧問
傅杰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改善碼頭工程組工程項目統籌／項目 4B
葉國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主任(植物管理)
甄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曾偉文先生 離島地政處 行政助理／地政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關志輝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項目經理
黃志誠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項目經理
張可盈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 項目公共關係主任
鄧政傑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聶珮林女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列席者

謝奕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署理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康 璞女士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2)
黃睿謙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1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楊玉珊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馮羨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黃詠盈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22(大嶼山)
劉一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
葉毅重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何理業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
曾啟亮先生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交通運輸高級經理
周淑敏女士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經理
林惠玲女士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總經理

秘書

陳愷晴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缺席者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謝奕婷女士，她暫代李豪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楊玉珊女士，她接替梁嘎敏女士。

2. 委員備悉陳連偉議員及黃漢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嘉賓講者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秋萍主席、何紹基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何進輝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II. 索罟灣二號碼頭及大澳公眾碼頭改善工程 (文件 T&TC 33/2022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改善碼頭工程組合約碼頭工程專責顧問趙茂發先生、工程項目統籌／項目 4B 傅杰強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黃志誠先生、項目公共關係主任張可盈女士。

6. 趙茂發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 黃志誠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8. 周玉堂議員表示，委員已經商討並支持有關工程。
9. 余漢坤議員感謝大澳公眾碼頭改善工程的項目團隊於諮詢過程中考慮委員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特別是有關航道的意見，委員贊成有關工程。他亦提出，位於大澳海濱長廊的梯台是大澳使用率最高

的登岸設施，但該處缺乏無障礙設施，他希望土拓署盡快為海濱長廊梯台進行改善工程。

10. 何紹基議員指出，土拓署及顧問公司在諮詢期間聽取了當地不同團體和經常使用碼頭的居民的意見。改善工程完成後，除了漁民可以經常使用有關設施外，遊客亦可以在該處進行休閒活動，大澳居民非常支持有關工程。

11. 郭平議員讚揚新南丫島北角碼頭的設計，指出其外觀、可再生能源利用及遊客便利設施的設計都非常好。他詢問大澳公眾碼頭上形似蘑菇亭的小建築是否碼頭上蓋，如是，他認為其面積過小，實用性不高。他詢問可否在該碼頭興建與新南丫島北角碼頭類似的大型上蓋。另外，他詢問大澳公眾碼頭能否設置太陽能供電設備，為 WiFi、手機充電及照明設施等供電，並進一步詢問如果該碼頭設有較大面積的上蓋，會否加設太陽能供電設備。此外，他詢問該碼頭會否配備無障礙通道設施。他亦詢問改善工程完成後，大澳公眾碼頭是否仍設有擋浪牆，以及新的擋浪牆高度會否阻礙景觀及救援工作。他詢問碼頭會否配備救生設備，例如救生圈和救生繩索。他補充指，位於海濱長廊的梯台缺乏無障礙通道及文件所述的新穎設施，他建議提升相關設施，以方便居民及公眾人士使用。

12. 主席請嘉賓就委員對大澳公眾碼頭的意見作回應。

13. 趙茂發先生感謝郭平議員對新南丫島北角碼頭設計的讚賞。關於大澳公眾碼頭的上蓋面積較小的問題，他指出土拓署早前諮詢大澳居民時，有居民表示如碼頭上蓋過大，會阻礙他們的日常活動。他表示如有需要，碼頭上蓋的面積可作調整。此外，他表示署方會在大澳公眾碼頭改善工程中加入可再生能源設備，有關設備能夠收集足夠的能源，供碼頭的其他設施使用，例如 WiFi 及插座裝置等等。他亦表示工程中將加設無障礙通道。至於擋浪牆方面，有居民曾向署方提議加高擋浪牆以減少湧浪。署方明白居民不希望擋浪牆阻擋景觀，會在設計擋浪牆時取得平衡，盡量避免阻擋景觀，同時確保有足夠的擋浪效能，署方會就此作出跟進。署方亦會跟進救生設備。關於位於大澳海濱長廊的梯台，余漢坤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亦曾經提出類似意見，署方當時已即時去信運輸署，並會繼續跟進。

14. 余漢坤議員請趙茂發先生提供擋浪牆的切面圖，以便委員了解擋浪牆的高度及其實質效用。

15. 趙茂發先生表示署方會於會後提交相關切面圖，並會安排工程師跟進擋浪牆的設計，務求在景觀與擋浪效能之間取得平衡。

(會後註：有關切面圖已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提交給余漢坤議員。)

16. 黃文漢議員表示他支持建設鄉郊碼頭，但這類工程往往需時十年八載，耗時過長，他建議署方盡力縮短鄉郊碼頭的建構時間表，讓居民和遊客可以盡早享用設施。

17. 主席請嘉賓作出回應。

18. 趙茂發先生表示該類項目涉及較多程序，當中亦需要進行詳細的設計。以索罟灣為例，署方須進行結構分析以及刊憲，而且由於工程規模龐大，署方還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所以未必可以加快有關進度。然而，大澳公眾碼頭改善工程相對比較簡單，因此可以提早動工。

III. 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

(文件 T&TC 42/2022 號)

1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路政署工程管理組長／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杜錦標先生、高級工程師 1／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黎廉俊先生、工程項目統籌 2／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曾淑媛女士；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及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關志輝先生。

20. 杜錦標先生表示署方已就擬議項目完成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得出初步結果，下一階段將進行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工作。他期望透過是次會議，讓委員對項目有進一步了解，並藉此機會聆聽委員的意見，以及獲得議會支持，以便盡快推展下一階段的工作。

21. 黎廉俊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22. 杜錦標先生表示署方於現階段只完成初步研究，歡迎委員就設計方案提出意見。

23. 余漢坤議員歡迎路政署就擬議項目諮詢離島區議會。港鐵東涌西延綫預計於 2029 年投入服務，屆時東涌的人口預計比現時多一

倍，而且北部都會區的發展亦如火如荼，交椅洲人工島計劃完成後，周邊交通網絡所服務的人口總數可能接近 100 萬人。他詢問部門在推算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時，是否已考慮日後的人口增長，以及預計將來需要使用有關服務的乘客數目。鑑於由北部都會區經十一號及其他幹線前來的乘客、交椅洲人工島及東涌新市鎮發展所帶來的人口，均會使用北大嶼山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他擔心部門低估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預計為 0.7 至 0.8)。另外，署方提及爭取於 2033 年開通主要幹道，他詢問能否提早進行諮詢等工作、縮短研究時間，並盡快完成建設，以免屆時交通設施未能配合人口的增長及需求，導致交通及運輸出現問題。

24. 郭平議員表示樂見新一屆政府強調「基建先行」的發展策略，部門亦計劃推展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項目。就連接路項目方面，他詢問部門有否把鐵路系統納入規劃。當年政府啓動青嶼幹線計劃時，基於財政限制，將鐵路系統由原來計劃的雙層鐵路改為單層鐵路，令該鐵路路段出現樽頸。現時港鐵東涌綫及機場快綫經青馬大橋來往大嶼山及九龍市區，由於橋道設有負重限制，因此每隔六分鐘才容許列車經過。現時東涌的人口約有 11 至 12 萬，而東涌綫的載客量已高達 95%。2030 年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完成後，人口更將會增至約 30 萬。有見及此，港鐵公司已開始改善訊號系統，期望能提升載客量，以應付未來的服務需求。倘若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計劃沒有加入興建鐵路系統，則難以應付將來增加大量人口與遊客及工作人士往返港珠澳大橋及機場的交通需要；若再加上大灣區的發展及新增的十一號幹線所帶動的需求，鐵路服務的負荷將進一步增加，他希望項目能應付 2060 年或以後的需求。

25. 杜錦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規劃擬議項目時已考慮已知的未來人口增長，亦參考了《施政報告》的建議，包括已考慮將來北部都會區約 250 萬人口的需求。
- (b) 關於署方爭取於 2033 年開通主要幹道，他表示署方曾於 2021 年提出十一號幹線及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初步規劃，並原本計劃於 2036 年通車。由於工程項目非常龐大，而市民亦十分關注項目的進展，因此署方在詳細審視十一號幹線及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推展時間表後，將以往不遲於 2036 年提早至 2033 年開通整組連接新界西北和市區的主要幹道。政府在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中亦會進行檢

視，當中包括研究顧問公司的招聘工作及工程合約的模式，探討加快項目推進的方法，目標是於 2033 年或以前開通整組連接新界西北和市區的主要幹道，包括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部門亦會參考各地(包括內地)興建跨海大橋的最新技術，並聘請各地(包括內地)專家向部門提供意見。

- (c) 關於北大嶼山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規劃，署方會於道路設計中，確保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主線及每條連接現有主要幹道的支路都有足夠容車量，以應付將來的交通包括因公共運輸服務所引發的交通需求。

26. 黎廉俊先生回應指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為一項策略性幹道，連接新界西北及市區，其主要目的是提供額外容車量，以應付新界西北的逐步發展所產生的交通需求，及改善新界西北來往市區現有的主要道路(包括屯門公路、大欖隧道和汀九橋)及青嶼幹線的交通情況。署方已知悉委員有關興建鐵路的意見。署方已開展的「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將會審視大嶼山未來對鐵路服務的需求，署方將於會後把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同事跟進。

27. 郭平議員表示如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於 2033 年通車，剛好可以配合東涌人口急增及各項大型發展項目推出的時間，預計屆時往來機場、港珠澳大橋及大灣區的上班人士和遊客數目將會激增。他表示，港鐵東涌綫於提升信號系統後，載客量亦將於 2030 年達至巔峯。若新鐵路能於 2030 年完工，將可紓緩東涌的交通問題。他認為，於現階段考慮在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加入鐵路系統，可以在營運和經濟效益、工程設計等各方面因利乘便，並解決東涌於 2030 年後的交通問題。

28. 何進輝議員認為目前的交通配套設施規劃未必能配合東涌北的未來發展，包括因往來機場的旅客流量增加以及大灣區的經濟體系與交通網絡發展而產生的需求。現時如往來東涌與機場的鐵路服務出現問題，北大嶼山的交通將受到嚴重影響。他希望署方研究在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加建鐵路系統的可行性。

29. 主席詢問署方現階段是否計劃於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項目加建鐵路系統。此外，她希望了解項目在施工期方面的安排。

30. 杜錦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項目將涉及兩條跨海大橋，在不加入鐵路工程的情況下，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主要跨海大橋預計需要大約五至六年才能建成。另外，前期的土地勘測、詳細設計及招標程序亦需要約四年時間。
- (b) 對於項目規劃能否加入鐵路系統，他指出擬議項目尚處於初步研究階段，署方採用遠期人口推算以及參考政府出版的《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立此項目規劃的交通模型。政府現正進行的「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亦包括將來中部水域人工島落成及新界西北發展完成後的交通需求。另一方面，主要幹道及鐵路的技術要求有所不同，例如走線可容許的彎度及可爬升的斜度等，同時設計過程中亦要顧及接駁至現有道路或鐵路的高度及位置，因此使用同一走線同時容納主要幹道及鐵路並不一定可行。現時，香港只有兩條鐵路採用與道路相同的走線，即連青嶼幹線及東區海底隧道。當年進行規劃時亦需要多個條件的配合，包括同時確定道路及鐵路兩端的設計可互相配合，而兩項工程項目的施工期亦需緊密配合。考慮到施工時間，署方現階段沒有計劃於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提供鐵路線。
- (c) 政府已就香港的整體鐵路及道路網絡進行長遠研究及規劃。署方將於會後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便跟進。

31. 郭平議員明白在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項目加入鐵路工程的程序相當複雜，而且所費不菲。政府當年建造青嶼幹線時，原本計劃興建雙層鐵路以配合東涌的發展需要，但礙於當時的財政狀況，最終只興建了單層鐵路系統，該區的鐵路服務因此出現目前的樽頸情況，亦不足以應付東涌的未來發展。他希望署方慎重考慮於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項目加入鐵路系統的建議。

32. 杜錦標先生表示將於會後將有關意見轉達部門內負責鐵路的組別，以便跟進。如方案可行，部門會考慮修改項目。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可盡早完成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署方亦因應未來的交通需求，積極研究於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項目中加入鐵路系統的可行性。

IV. 有關大嶼山道路旁的樹木管理的提問
(文件 T&TC 34/2022 號)

3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植物管理)葉國樑博士、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曾偉文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蕭潔冰女士。發展局、路政署、地政總署、漁護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5.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6. 葉國樑博士簡介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內容。他補充指因應近期塌樹事故，署方已按照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要求，巡查接壤郊野公園的樹木，包括大嶼山，並執行適當風險緩解措施。署方將繼續妥善管理樹木，以保障公眾安全。

37. 曾偉文先生請委員備悉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38. 蕭潔冰女士簡介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39.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曾發生多宗塌樹事故。根據有關部門提供的數據，由 2022 年至今，已錄得 204 宗塌樹事故，當中涉及傷亡個案。
- (b) 滿東邨裕東路對出的數棵樹木已彎曲，並出現蟲蛀等問題。目前土拓署正在該路段進行工程，而且該路段經常泊滿車輛，附近亦有巴士站。另外，裕東路侯王廟站附近的一棵大樹，其主幹已出現兩個腐蝕的洞穴，存在倒塌風險，而該處有不少行人經過，樹木有機會對行人造成危險。他希望部門關注有關問題。

40.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已多次在區議會及轄下的委員會提出有關樹木管理問題，惟各部門的協調不足。他指發展局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的樹木管理工作分工仔細。然而，他質疑部門

有否作出進一步的協調工作。

- (b) 路政署指每年會進行最少兩次恆常性巡查及一次風險評估，惟地政總署回覆沒有說明署方會定期巡查樹木及進行風險評估。
- (c) 近數年來，他曾向有關部門報告有潛在危險的樹木，惟部門尚未就此作出巡查及風險評估。數年前大澳街市附近曾發生塌樹事件，壓毀兩間寮屋。其中一間寮屋的戶主因而放棄登記牌照，寮屋空置迄今出現蛀蝕。而另一間寮屋則尚未獲部門跟進。
- (d) 現時大澳廣場一帶數棵樹木已傾斜，懷疑有倒塌風險，但尚未收到部門對有關樹木的風險評估。
- (e) 大澳一戶家庭的房屋約十年前被倒塌的樹木壓毀，損失逾十萬元。戶主其後透過小額錢債申索，並將索償金額降至五萬元，最終於十年後收到賠償。這事件令他感覺部門對市民的需求不夠重視。居民的家園若因塌樹被壓毀，有關的追討責任程序相當繁複。
- (f) 他對部門以合約外判承辦商管理樹木的安排表示理解。然而，部門以劃一單價外判樹木的管理工作，由於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的樹木管理工作成本較高，承辦商難免會延後安排，甚至置之不理，因而需要由其他部門協助處理。
- (g) 大澳曾發生一次緊急情況，需由消防處派員協助移除樹木，惟移除後的樹幹被置放一旁，相關部門沒有派員清理。
- (h) 他希望部門在管理樹木的安排上能與時並進，因應偏遠地區情況，在制訂合約時予以改善。

41.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大嶼山，包括嶼南路的樹木管理問題相當嚴重。他認同余漢坤議員所指，承辦商對偏遠地區的樹木管理工作有待改善。
- (b) 近期有大嶼山村民曾就樹木管理問題作出投訴，指一棵樹

木已經枯萎，憂慮有倒塌風險，而村長表示由於樹木位於私人土地，不能主動安排移除該樹木，以免被指侵犯土地主權，因而只能聯絡相關部門作出跟進。他認為各部門應加強協調。

- (c) 以鹹田舊村塌樹事故為例，倒塌的樹木阻塞主要行車線，因而必須由消防處人員處理，鋸斷樹幹。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沒有派員清理樹幹，樹幹仍然遺留在行車路旁，村民見狀建議將樹幹暫時擺放於其農地之內，惟相關部門沒有跟進，結果村民需自行清理樹幹。他期望相關部門認真解決樹木管理問題，承擔責任。

4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同余漢坤議員所指，在管理樹木方面，各部門的協調不足。
- (b) 當路政署或相關部門興建道路，會在樹幹附近以混凝土築起石壘。然而，石壘限制樹木生長空間，並使泥土缺氧，樹木因不能健康生長而枯萎。嶼南路有不少樹木因而成為枯樹。他希望部門關注該問題。
- (c) 他建議安排部門統籌樹木管理工作，例如由離島民政事務處擔當統籌角色，以便聯絡有關部門，協力解決樹木問題。

43. 曾偉文先生回應表示，離島地政處將於會後與余漢坤議員聯絡，了解大澳塌樹個案詳情，並會把委員提出的意見轉交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以作出跟進。

(會後註：離島地政處已聯絡余議員的助理，並將相關個案轉交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及斜坡維修組跟進。)

44. 葉國樑博士回應表示，嶼南路只有少部分範圍接壤南大嶼郊野公園。儘管如此，署方會責成負責巡查的工作人員，留意樹木的潛在風險。

45. 蕭潔冰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將會了解位於侯王廟附近樹木的詳情，若有關樹木屬署方管轄範圍，署方將安排承建商作出跟進。署方亦已備悉委員提出有關道路旁邊樹木缺乏生長空間的意見，並會聯

同署方的樹木組及路政署作出檢討。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將侯王廟附近樹木個案轉介土拓署直接跟進。)

46. 主席希望署方於跟進侯王廟附近樹木時，能與東涌鄉事委員會保持溝通，亦希望署方除了關注樹木安全問題之外，能顧及地區文化及傳統風俗習慣。

47.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就郭平議員的提議而言，他於會前曾建議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專員)在離島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統籌相關部門去商討工作安排。他指專員相當主動及積極，並已嘗試動員巡視嶼南路以及安排修剪樹枝等工作。專員亦會嘗試爭取撥款，以增加樹木管理的資源。委員會會適時監察工作成效，以及詳細商討下一步計劃。
- (b) 他希望地政總署回覆說明署方會否定期巡查樹木及進行風險評估。

48. 何進輝議員認為有關部門在進行樹木風險評估時，應把樹木壽命及相關因素納入評估範圍。他得悉嶼南路大部分樹木均為台灣相思，由於台灣相思壽命較其他品種為短，因此部門應考慮樹木壽命。他認為部門應及早作出跟進，包括適時移除有倒塌風險的樹木。

49. 曾偉文先生回應表示目前未能於會上提供有關例行巡查及評估工作的資料，承諾於會後將有關問題轉交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跟進並給予回覆。

(會後註：政府現時對樹木及植物(通稱「樹草」)的管理工作，是以綜合模式由多個部門按其職責範疇負責。就政府土地上的樹草管理和護養工作，若位於公眾可達及使用的公共設施，例如公眾街道、休憩地點、遊樂場地、郊野公園、政府建築物等地方，一般由相關工務工程或場地管理的政府部門負責。其餘政府土地若未獲任何政府部門負責日常管理，則視為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由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負責非經常性的清理。專責組收到有關問題樹木的投訴或轉介時，會指派外判植物護養合約承辦商合資格樹藝師

到場，並按照發展局發出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為事涉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以決定應當採取的護養工作。)

50. 余漢坤議員希望秘書處代為致函樹木辦。他表示樹木辦的書面回覆未能清楚說明如何協調相關部門進行巡查、風險評估及樹木護理工作。為消除委員對部門管理樹木的疑慮，包括如何協調管理路旁的樹木，他懇請局方派代表並聯同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與委員面對面交流，提供政府在樹木管理方面的全面資訊，以及解釋政策，而非單以政府 1823 熱線作唯一溝通渠道。

51. 劉舜婷議員認為樹木管理問題已困擾離島區的居民多年，包括坪洲、南丫島、長洲等島嶼。她建議離島區議會成立樹木專責小組，邀請專員參與小組的討論，協助解決問題。

52.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致函發展局邀請與其轄下樹木辦會面，待局方回應後商討下一步工作。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1 月 5 日致函發展局樹木辦。)

V. 有關改善梅窩碼頭單車停泊情況的提問
(文件 T&TC 35/2022 號)

5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黃睿謙先生、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行動主任劉一峰先生、路政署工程師／離島(2)康璞女士、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曾偉文先生及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甄嘉傑先生。香港警務處、離島地政處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4. 余漢坤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5. 黃睿謙先生回應如下：

(a) 針對梅窩碼頭單車違例停泊問題，相關部門已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採取聯合行動，清理該處違例放置的單車及雜物。

(b) 長遠方面，土拓署已計劃於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

的工程項目中，增加碼頭附近的單車泊位，由現時約 1 300 個增至約 1 900 個，以應付未來碼頭附近一帶的單車泊位需求。署方將繼續密切留意單車泊位的情況，並於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

56. 劉一峰先生簡介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內容。
57. 康璞女士表示路政署沒有補充。
58. 曾偉文先生簡介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內容。
59. 甄嘉傑先生簡介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60. 黃文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各部門的回覆表示失望。他認為各部門應就提問的重點作出更準確、具體的回應，從而解決問題。他指梅窩碼頭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嚴重，特別是碼頭南橋的出口位置，行人通道亦因違泊單車而被阻塞。
 - (b) 以往由於得到警方協助，單車違例停泊才得以有效解決。然而，單車違泊問題日趨嚴重，但各部門仍未提出合適的解決方案。
 - (c) 他認為要改善梅窩碼頭單車違泊情況並不困難，只需在碼頭出口位置劃上單車泊位，並張貼告示，禁止在單車泊位以外地方例如乘客通道停泊單車，相關部門便可有效地進行監管，以保持乘客通道暢通無阻。
 - (d) 他建議各部門委派代表，於平日的上班時段進行實地視察，深入了解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以及早改善單車違例停泊問題。
61.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由於現時沒有相關法例限制在行人通道上停泊單車，因此民間團體自行在梅窩碼頭的行人通道上劃上禁區白格，用以限制單車停泊。

- (b) 他得悉警方以往曾以阻礙道路使用者的法例，勸喻及警告在禁區白格內停泊單車的居民，而居民亦普遍接受相關安排。
- (c) 近年來，梅窩的人口出現變化，增加了約 2 000 至 3 000 個新遷戶。他們並未熟悉停泊單車的安排，為求個人方便，在指定單車停泊區以外的地方任意停泊。
- (d) 雖然各部門每隔數個月均會進行清理單車的聯合行動，惟未能發揮阻嚇作用。行動過後，單車違泊問題故態復萌，並且過程中或會為市民帶來不便。為此，他認為各部門應從「政、商、民」的角度出發，研究改善方案，杜絕單車違泊問題，並保障行人安全。他希望相關部門能提出完善的解決方法。

6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單車違泊問題已存在逾 20 年。有關部門於收到投訴後，均會進行清理及執法行動，惟不久後單車違泊問題便故態復萌，關鍵在於單車泊位委實不足。對此，他希望相關部門能於梅窩改善工程提供足夠的單車泊位，徹底解決問題。
- (b) 至於即時緩解措施方面，他以逸東邨單車違泊的情況為例，在康逸樓至福逸樓之間的緊急通道上，以往經常泊滿單車及棄置單車。透過物業管理公司的協助、定期採取行動以及在相關範圍張貼通告，車主未能在一星期限期前取走的單車將會被清理。他指出，經過恆常的清理行動，現時逸東邨單車違泊的情況已大有改善。他建議部門可參考這做法。
- (c) 現時梅窩消防局附近空地的違泊單車，大部分為棄置單車。倘若相關部門能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清理棄置單車，將可明顯改善單車違泊情況，並指待土拓署的項目完成後，單車違泊問題便可得以解決。

63. 黃文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離島民政事務處已定期提供協助及處理離島區的單車違

泊問題。

- (b) 他讚賞警方以往的執法行動，將居民自行劃上的禁區白格內的違泊單車扣押，涉事者須前往警署贖回單車。他認為有關行動不僅能針對違泊問題，並且具阻嚇作用。
- (c) 他認為居民因貪圖方便，把單車隨意停泊在渡輪碼頭的通道位置，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他指相關部門應推行宣傳活動，例如在適當位置張貼橫額，呼籲市民使用指定單車停泊區，避免自私及罔顧途人安全的行為。相關部門亦可豎立告示，說明違例停泊的單車將於特定限期後被執法部門扣押。
- (d) 他希望各部門承擔責任，切實解決渡輪碼頭的單車違泊問題，以免市民尤其長者及孩童在碼頭的主要通道因閃避違泊單車而導致意外。最後，他認為有效的監管措施可提升市容，增強旅遊業的吸引力。

64.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以往曾多次在會上提出，踏單車人士必須遵守交通規則。他亦建議踏單車人士須受到監管，例如超速及違反交通條例時，必須接受扣分等的懲罰。
- (b) 他建議有關部門在梅窩碼頭劃上單車停泊禁區，違例停泊者若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必須接受扣分的懲罰，以加強阻嚇作用。

65. 劉一峰先生綜合回應表示警務處備悉委員的意見。處方會積極配合聯合行動，清理違例放置的單車。處方亦會部署人手，就梅窩碼頭單車違泊情況，加強針對性巡邏以及適時向相關部門反映，以迅速配合打擊行動，保障市民安全使用行人道路的權利。

66. 主席表示，綜合委員提出的意見所得，梅窩碼頭乘客上落渡輪位置的違泊情況最為嚴重，阻塞行人通道並影響乘客安全。儘管相關部門已進行聯合行動，而且土拓署亦已計劃增加單車泊位，惟計劃需時兩至三年，未能解決燃眉之急。為了讓部門能更深入了解問題，並避免問題不了了之，她建議秘書處在會後安排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註：7位委員聯同秘書處、運輸署、警務處、食環署及離島地政處代表已於2023年1月3日上午實地視察梅窩碼頭。)

67.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主席提出的建議表示歡迎，亦對警方因受實際情況所限而未能繼續採取以往的行動表示理解。
- (b) 郭平議員提出的逸東邨棄置單車清理行動，與梅窩碼頭單車違泊的問題不盡相同。他強調擬議項目旨在針對部分前往梅窩碼頭的單車車主，為趕及登船，於抵達碼頭時把單車隨意停泊在行人通道上，相關的單車並非棄置單車。
- (c) 清理棄置單車的工作一直定期進行，但過程中難免引起民怨。曾經有單車車主因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而須隔離，導致未能在限期前取走單車，有關單車最終被部門清理。他希望相關部門就此研究出合適的解決方案。

VI. 有關在東涌道往長沙方向的伯公坳下坡位置前豎立提示標記的提問
(文件T&TC 41/2022號)

6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1黃睿謙先生。

69. 何進輝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0. 黃睿謙先生表示舊東涌道現有路段只作公用設施的專用道路，給予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使用，以及在東涌道因事故暫時封閉時充當改道路線。署方會提醒相關的道路使用者小心駕駛以及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為進一步提升道路安全，署方計劃於相關位置加設合適的交通標誌(例如「前面右邊有支路」、「小心前面慢駛」等)，以提醒駕駛人士，並將安排有關部門展開工程。

71.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曾親自駕車前往相關路段，以了解路面實際情況。他指出往長沙方向的上坡路段的巴士站及避車處已安裝大型

藍色「前面斜路，小心駕駛」交通標誌，惟相關位置開始進入下坡路段，駕駛者的注意力需集中於路面前方的情況，因此未能留意路面右邊的交通標誌。此外，倘若有雙層巴士靠站，或有大型車輛停泊於避車處，駕駛人士的視線會受阻，未能察覺到相關標誌。

- (b) 當車輛開始下坡時，相關路段為一個左轉彎位，因此司機的視線會集中於車輛的左方，難以察覺到右方的交通標誌。因此，他認為豎立相關標誌的最佳位置應為上坡路段盡頭，即車輛未開始駛入下坡路段的位置。此外，他建議標誌的底色應採用黃色，使駕駛者較容易注意到相關標示，以有效地提醒駕駛者留意前面的隱閉路口，並小心駕駛。
- (c) 舊東涌道路口曾發生多宗交通意外，大部分意外發生在早上約八時。下雨期間，該位置的意外率更高。交通意外的共通點，主要是有車輛於下坡路段欲右轉駛入舊東涌道。倘若對面行車線有車輛行駛時，欲右轉的車輛便須停駛。其間，當尾隨的車輛收掣不及，便會與前車發生碰撞，產生交通意外。他表示這問題經常出現，希望有關部門切實解決問題。

72. 郭平議員詢問署方是否容許車輛由東涌道南行線右轉入舊東涌道。另外，他指假日有不少駕駛者將車輛停泊於東涌道連接舊東涌道的空位，有機會阻礙駕駛人士的視線，構成潛在危險。

73. 黃睿謙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現時已在舊東涌道路口設置閘門並展示相關交通標誌，駕駛者須取得運輸署的許可才能獲取閘門密碼進入舊東涌道。
- (b) 署方已備悉委員對於設置交通標誌的提議，並將在研究增設交通標誌的方案時與地區人士溝通。

74. 何進輝議員建議署方將舊東涌道北端的路口關閉，只開放南端的路口讓車輛駛入。他指相關駕駛者可由近長沙的路口南端前往引水道，路程亦相對較短，而且嶼南路連接舊東涌道路口的路段為直路，路口亦清晰可見。相反，倘若容許車輛由東涌道北端的路口駛入舊東

涌道，因該處位於斜坡路口，車輛如在該處急停，會溜後十多米，對該處交通構成潛在危險。他補充說每天早上八時許均出現一輛水車擬由東涌道轉入舊東涌道，十分危險。

75. 主席詢問該輛水車擬進入舊東涌道的目的。

76. 何進輝議員表示曾了解情況，得悉該輛水車欲前往引水道附近的儲水庫，運送水源予食環署。除水車外，亦有其他車輛由該路口進入舊東涌道。

77. 黃睿謙先生表示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留意鄰近伯公坳的舊東涌道路口的交通情況，並會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改善措施。

78. 主席詢問有關設置交通標誌的位置以及使用黃色為標誌底色的可行性。

79. 黃睿謙先生表示署方有既定標準設置有關交通標誌。署方會適時就設計方案諮詢有關地區人士。

80. 主席詢問駕駛者是否必須得悉閘門密碼才能進入舊東涌道。

81. 黃睿謙先生回應指駕駛者必須有密碼才能進入舊東涌道。

82. 主席請委員留意車輛進入舊東涌道的情況，並留意是否有人在沒有密碼的情況下進入舊東涌道。如有人擅自進入舊東涌道，她建議委員拍攝照片，記錄實際情況，並立即通報運輸署。

83. 方龍飛議員表示舊東涌道近伯公坳的路口，閘門大部分時間關上。他認為有關位置發生交通意外的主因，是私家車及的士將車輛停泊在該處路旁等候接載遠足人士，甚至在該路段掉頭，構成危險。為此，他表示警方應留意相關情況，特別是在假日期間。

84. 何進輝議員表示進入舊東涌道的車輛必然已獲運輸署准許駛入有關道路，並取得由運輸署發出的閘口密碼。然而，他認為署方可要求車輛使用嶼南路的入口，從而減低交通意外的風險。他強調，北行線車輛由東涌道轉入舊東涌道的問題不大。然而，倘若容許南行線車輛由東涌道右轉入舊東涌道，會對該處交通構成極大危險。他認為倘若規定車輛必須由嶼南路進入舊東涌路，或會增加車輛的行車時

間，惟在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實屬良策。

85.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在審批許可證准許車輛進入舊東涌道時，能向有關駕駛者作出溫馨提示，以及制定使用通道的指引，要求車輛由嶼南路的路口駛入舊東涌道。另外，她請署方就豎立標誌的位置以及所採用的設計作出回應，或提交初步方案予秘書處，以便轉發予委員。

(會後註：署方已制定初步方案，並在 2023 年 1 月初就有關方案安排地區諮詢。)

**VII. 有關屋苑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申請審批進度的提問
(文件 T&TC 36/2022 號)**

86.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87.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表示對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沒有補充。

**VIII. 有關改建滿東邨對出松滿路第 108 區旁空地為電單車泊位的提問
(文件 T&TC 39/2022 號)**

8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及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曾偉文先生。

89.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0. 曾偉文先生請委員備悉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91. 許淑儀女士回應如下：

(a) 為滿足有關地區對電單車泊位的需求，運輸署早前建議在裕東路康逸樓對出的電單車停泊處，增設 58 個臨時路旁電單車泊位，日後亦會適時調整電單車泊位數目。署方已就相關方案完成公眾諮詢，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有關位置連同現有 62 個電單車泊位，將提供總共

120 個電單車泊位。

- (b) 署方會繼續檢視提問所建議位置附近一帶的電單車泊位需求。如有需要，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在建議位置加設電單車泊位的可行性，包括增設行車路連接建議位置的方案，並會就可行的建議方案，諮詢相關持份者。

9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上年他曾與許淑儀女士實地視察有關位置，許女士當時表示會積極協助，在滿東邨附近物色合適的位置，為滿東邨居民增加電單車泊位，然而經過一年多後仍未見明顯進展。
- (b) 他希望許淑儀女士及相關部門考慮擬議項目所提出的匡智紹邦晨輝學校旁邊的一幅閒置用地，並與地政處商討能否改變土地用途為電單車泊位。
- (c) 他引述房屋署的文件指明愛華德中書院旁，即第 42 區及第 46 區，正興建五座公屋，相關文件並沒提及該區會否提供泊車位。他對此感到憂慮，因有關公屋於大約三年後，即 2025 或 2026 年便開始入伙，屆時該區人口會急速增加。他指如果署方尚未切實解決泊車位的問題，屆時可能會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
- (d) 第 107 區，即現時多項工程包括體育館的所在位置，只有少量的電單車泊位，將不能滿足東涌西的泊車位需求。
- (e) 他早前曾要求署方增設重型車輛以及非專營巴士泊位，其後署方在裕東路旁設置臨時泊車位。時隔近十年，署方仍未提出最終解決方案。他曾建議署方將裕東路中間的花槽削平，以提供額外一條行車線，但署方回應指暫時不會接受該提議。
- (f) 他希望許淑儀女士考慮他的意見，並重新檢視東涌西的未來發展。除非運輸署及規劃署已物色到合適地點作泊車用途，或房屋署已計劃設置多層停車場，可以滿足有關的泊車位需求，否則運輸署必須認真研究解決方案。如有關問題尚未得到解決，三至四年後，問題將會更加嚴重。

93. 主席引述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指離島地政處未有收到有關政府部門就上述的建議提出撥地申請。

94. 許淑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早前曾在晚間時分，在裕東路及松滿路一帶，就電單車泊位需求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電單車泊位需求集中在裕東路康逸樓一帶，現時康逸樓對出的電單車停泊處接近滿東邨，署方呼籲駕駛人士善用現有的泊車位。
- (b) 署方亦會在裕東路 58 個臨時電單車泊位興建完成後，重新檢視裕東路及松滿路一帶的電單車泊位需求。如有需要，署方會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 (c) 有關第 42 及第 46 區的泊車位供應方面，一般而言，政府會要求發展商在處理發展項目時，必須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相應數量的泊車位。如議員欲了解第 42 及第 46 區分別提供的泊車位數目，她可代為通知房屋署，並要求房屋署向議員作出相關回覆。

9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現行發展局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存在很大問題。如該準則切合居民需要，滿東邨及裕泰苑的居民便不會怨聲載道。
- (b) 他認為現時泊車位嚴重不足，運輸署身為最前線的專家，有責任向局方反映，必須大幅度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 (c) 他表示將於下個月到滿東邨安排泊車位抽籤。他收到居民的短訊，指居民十分擔憂，並希望他能為他們爭取到泊車位。
- (d) 他要求許淑儀女士及房屋署認真審視第 42 及第 46 區的泊車位供應，是否能滿足居民的需求。在每一屆議會，議員都就相關問題提出意見，但問題尚未得到解決，令人十分失望。

96. 許淑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與規劃署較早前已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泊車位數目的要求。現時，新發展項目須按照新準則提供足夠的泊車位數目。與舊有準則相比，現時泊車位的數目已相應提高。
- (b) 如有需要，運輸署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就東涌西而言，運輸署已根據上述原則，建議在「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項目提供公眾泊車位。
- (c) 土拓署亦會在馬灣涌興建一個露天停車場，提供相應的泊車位數目供居民使用。

IX. 有關城巴 E21 系列、E11B 及 E22S 號線在滿東邨車站加設上蓋的提問
(文件 T&TC 38/2022 號)

9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楊玉珊女士。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98.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9. 楊玉珊女士表示城巴早前已提交有關申請，由於相關位置與東涌西延線的地盤有重疊，所以署方須諮詢部門意見，及後發現在位置上並沒有衝突，署方隨即批核了城巴的申請並與城巴聯絡，城巴回覆需時大概六至九個月完成巴士站上蓋的工程。署方會繼續與城巴保持緊密的溝通，並會敦促城巴盡快完成工程，讓市民可以使用上蓋的設施。

100. 郭平議員感謝運輸署及城巴的回覆。關於滿東邨的路旁巴士站，他詢問運輸署有否要求巴士公司，包括城巴、龍運和嶼巴，在該巴士站設置顯示屏幕，以為乘客提供巴士資訊。

101. 楊玉珊女士表示城巴的巴士站上蓋設計有包括安裝顯示屏幕，署方將於會議後與嶼巴及龍運檢視車站的設施，並會研究安裝顯示屏幕的可行性。

102. 主席希望運輸署催促城巴盡快完成巴士站上蓋的工程，因為現時路邊的巴士站沒有上蓋，市民在候車期間日曬雨淋。

X. 有關善用機場巴士資源以滿足東涌西及東涌北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的提問

(文件 T&TC 37/2022 號)

10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楊玉珊女士；以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鄧政傑先生及助理經理(公共事務)聶珮林女士。龍運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04.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05. 鄧政傑先生簡介龍運的書面回覆內容。他補充指，龍運將繼續關注東涌西的發展，並會因應需求考慮調整巴士服務。若乘客量達到開辦新路線的標準，龍運將作出考慮及安排。他表示龍運在考慮增辦新路線或將現有路線改道時，除考慮乘客的需求外，亦會審視有關安排會否對現有乘客造成影響。他表示龍運很樂意研究如何提供更有效的巴士服務以及改善東涌西的巴士服務。

106. 楊玉珊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不時檢視東涌西及東涌北的巴士服務。以龍運 E42 號線為例，現時東涌西及東涌北的乘客可於星期一至星期六早上繁忙時段乘搭龍運 E42P 號線直達沙田。至於其餘時間，東涌西及東涌北的居民可分別乘搭龍運 E31 號線及 E32 號線到青嶼幹線巴士轉乘站轉乘龍運 E42 號線。她表示署方近期曾派員於下午繁忙時段到青嶼幹線巴士轉乘站實地視察，結果發現在最繁忙的一小時內僅有約十名乘客在該站轉乘有關路線，顯示現時的服務可滿足乘客需求。署方明白東涌區內乘客對於對外巴士服務，特別是前往沙田區的巴士服務需求殷切，因此署方已於「2022-2023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延長 E42P 號線至火炭(山尾街)總站，並開辦於下午繁忙時段由火炭前往東涌的回程服務。署方將盡快與巴士公司落實有關計劃，並留意上述各路線的乘客需求變化及周邊地區的發展，適時與各巴士公司作出檢討。

107. 秘書補充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跟進及討論由本委員會轉交工作小組的委員提問，內容包括專利巴士路線、班次、服務時間、票價、轉乘優惠及服務水平等等，並於有需要時將意見轉達有關部門或機構跟進。她表示若有需要並獲得主席同意，可將提問轉交工作小組作深入討論。

108. 主席詢問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的日期。

109. 秘書回應表示工作小組最快可於 2022 年 12 月召開下一次會議。

110. 主席表示由於涉及巴士路線的討論較為仔細深入，因此建議將提問轉交工作小組討論及跟進。

XI. 有關擴闊順東路與達東路(西)近東涌游泳池的嶼巴巴士站為巴士停車灣的提問
(文件 T&TC 40/2022 號)

11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拓署工程師／22(大嶼山)黃詠盈女士、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何理業先生。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12.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13. 黃詠盈女士簡介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14. 許淑儀女士回應表示有關位置靠近斜坡，而且相關路段的行人路較窄，有關建議位置未有空間興建巴士停車灣以及遷移行人路。署方曾派員於早上、中午及下午的繁忙時段在順東路與達東路近東涌游泳池的交界路口實地視察，當時署方人員發現該處的交通情況大致暢順，大部分車輛可在一個交通燈周期內由順東路左轉進入達東路。署方其後亦按實際的交通情況，適量地增加了順東路東行線的行車綠燈時間，以進一步疏導交通。署方將繼續留意上述路口的交通情況，有需要時會因應交通情況調整交通燈號的設定。

115. 何理業先生表示如果有關巴士站擴闊為巴士停車灣，當達東

路有巴士靠站時便可繼續保持雙線行車，車流會更為暢順。因此，嶼巴支持委員的提議。

11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希望運輸署能派代表於中午時段與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 (b) 他曾於中午 12 時 30 分及 12 時 50 分由機場前往達東路，途中在東涌海濱路的迴旋處已出現交通擠塞，需時逾十分鐘才能轉入達東路，情況與運輸署所述的大相徑庭。因此，他質疑署方的資料是否準確。
- (c) 從上屆區議會開始，他已多次向署方反映達東路的交通問題，包括迴旋處及巴士站的設計，惟署方至今仍未提出合適的改善方案。他明白署方公務繁多，但署方有責任解決迫切的交通問題。此外，當順東路及達東路的改善工程完成後，交通擠塞將更加嚴重，因此必須立刻處理有關問題。
- (d) 對於署方指行人路較窄的問題，他建議署方利用旁邊的花槽空間擴建行人路。而該花槽旁邊是一般的排水設施，不會涉及大型工程或複雜技術。
- (e) 他希望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即使問題棘手，也應盡力處理。倘若署方對委員提出的意見置若罔聞，委員或考慮將問題提升至立法會層面處理。

117.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除了郭平議員所建議的長遠解決方案之外，署方亦可考慮實施短期的改善措施。
- (b) 據他觀察所得，乘搭嶼巴 38、37M 及 39M 號線並在達東路巴士站下車的乘客，大部分會在同一巴士站轉乘其他巴士路線。因此，他建議有關部門調整巴士路線，使乘客可在東涌西或東涌北轉乘其他巴士路線，以減輕達東路巴士站的負荷，避免導致交通擠塞。
- (c) 每逢假日均有大量車輛進出東薈城停車場，導致達東路出

現擠塞。他指車流增加的原因是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開通後，市民來往屯門和東涌十分方便，加上商場提供免費泊車優惠，不少新界西北部居民特意於假日駕車前往東涌旅遊。署方應就此與停車場的管理公司協調，或聯同警方疏導進出停車場的車輛，以免車輛堵塞順東路，影響巴士進出東薈城巴士總站。

- (d) 於早上繁忙時段，在達東路巴士站上車的乘客只有約百分之十為東堤灣畔居民。屋苑第一至五座的居民會前往富東廣場站乘搭巴士，而第六至九座的居民亦不會使用達東路巴士站。此外，部分東堤灣畔居民會選擇乘搭港鐵。因此，調整巴士路線不會對東堤灣畔居民造成太大影響。

118. 主席表示達東路及順東路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已存在多年，情況一直未有改善。她認為署方應就擴闊達東路巴士站為巴士停車灣的建議作可行性研究。鑑於巴士站後方的位置並非署方所述的人造斜坡，而且嶼巴亦認同設置巴士停車灣可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她促請署方積極處理問題，並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探討問題所在並提出合適的解決方案，以配合東涌的未來發展。她請秘書處跟進有關實地視察的安排。

119. 許淑儀女士補充指署方經檢視順東路與達東路交界的交通情況後，已按需要延長順東路東行線的行車綠燈時間。現時，該處的交通大致暢順。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在會後交由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假日進出東薈城停車場的車輛阻塞達東路的情況，署方正聯絡東薈城管理處，希望與相關負責人開會商議改善措施。

XII. 工作小組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

120. 主席表示，有關工作小組報告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121. 委員備悉並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秋萍主席、何紹基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何進輝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XIII. 其他事項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2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路政署工程師／離島(2)康璞女士。路政署在會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截至本年十一月上旬、該署於離島區的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有關文件已置於席上，歡迎委員查詢和提出意見。

123. 郭平議員查詢文件中第十二項的工程是否可以如期於本年十一月完成。

124. 康璞女士表示工程將於本年十一月完成。

XIV. 下次會議日期

12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44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舉行。

(會後註：下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完-